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9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战略落地，提升公司品质管理能力与地物协同服务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后，总部设立十个职能部门及两个业务部门。十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品质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两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增值业务部（到家汇）、数字科技部（积余科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70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16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 修订前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一条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购买或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租出资产；<br>（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七）赠与或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债务重组；<br>（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十二）销售产品、商品；<br>（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br>（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br>（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购买或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十三）销售产品、商品；<br>（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br>（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br>（十六）存贷款业务；<br>（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r>（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r>（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br>（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r>（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br>（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 |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br>（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 |
|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r>（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 第九条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时，要第一时间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第九条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时，要提前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br>（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br>（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第十一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十二条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十二条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br>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一）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br>（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 第十三条……<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br>…… | 第十三条……<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 |
|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br>（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br>（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br>（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r>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br>（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br>（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br>（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br>（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 | 新增第十七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新增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 | 新增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 | 新增第二十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br>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 | 新增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 | 新增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每年与关联人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协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四条（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br>（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br>（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br>（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br>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br>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 第十八条公司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br>协议主要条款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 新增第二十四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 | 新增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r>（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br>（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br>（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br>（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br>（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br>（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br>（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br>（九）《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br>（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已按照前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 新增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br>（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br>（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br>（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br>（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仍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适当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br>（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r>（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说明：1、本次修订涉及相应条款的增加、删除，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2、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0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本次司法处置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4,84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国之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119,320,937股和26,490,315股股票均被上海金融法院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司法处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国之杰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上述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现将其有关司法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编号：（2022）沪74执932号），关于国之杰与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119,320,937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编号：（2022）沪74执933号），关于国之杰与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26,490,315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处置相关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过户前 | | 过户后 | |
|---|---|---|---|---|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国之杰 | 350,658,651 | 6.41 | 204,847,399 | 3.75 |
| 何昌进 | 0 | 0.00 | 119,320,937 | 2.18 |
| 张岳洲 | 0 | 0.00 | 26,490,315 | 0.48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2、本次司法处置后，国之杰持有公司204,847,3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1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案件涉案金额约13.45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2宗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78）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沪74民初2141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400,000,000元、贷款利息62,933,333.33元；

（2）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2月20日的罚息73,203,023.83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462,933,33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

（3）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5,590.8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60,590.85元，由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78）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沪74民初3314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595,000,000元、贷款利息63,466,666.67元；

（2）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2月20日的罚息、复利141,336,208.3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658,466,666.6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

（3）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20,360.01元。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46,300.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051,300.15元，由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沪74民初3314号），因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存在误算，应予补正，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2)沪74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8页倒数第六行中"141,336,208.3元"补正为"142,433,364.04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2宗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2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6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秦怿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2年10月25日核准秦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72、临2022-083。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秦怿先生。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安信

股票代码：60081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3号7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安信信托/上市公司 | 指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执行人/国之杰 | 指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申请执行人 | 指 |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司法执行平台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竞买人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获得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119,320,93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br>竞买人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获得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26,490,31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或进一法等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高天国 |
| 注册资本 | 765279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5月1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630769797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联系电话 | 021-6236980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之杰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高天国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是 |
| 2 | 马惠莉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3 | 沈剑虹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4 | CHAO GAO | 董事 | 加拿大 | 中国 | 是 |
| 5 | 邵明安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信信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面临诉讼事项和较大流动性风险。为避免触发系统金融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作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

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之杰持有上市公司350,658,6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之杰持有上市公司204,847,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2）沪74执932号】，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国之杰的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上市公司119,320,937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何昌进以每股单价3.28元，总价共人民币391,372,673.36元，竞买成交119,320,937股。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2）沪74执933号】，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国之杰的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9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上市公司26,490,315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张岳洲以每股单价3.85元，总价共人民币101,987,712.75元，竞买成交26,490,315股。

上述两次司法处置所涉及股票，均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4,847,399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4,847,399股，冻结股份数量为204,847,399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安信信托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ST安信 | 股票代码 | 6008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持股数量：350,658,651股<br>持股比例：6.4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持股数量：204,847,399股<br>持股比例：3.7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br>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49,241,6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9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15,001,5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4,240,1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4,277,5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49,15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2,334,145,7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4%；反对15,095,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6%；弃权0股。

《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349,018,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22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伍东向先生任职董事后，承续陆小平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同日，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选举伍东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349,209,8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化成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王化成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同日，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选举戴德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4,193,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8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0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181,6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79%；反对15,095,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1%；弃权0股。

3.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84,054,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5%；反对22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弃权0股。

4.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84,245,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李小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7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5.4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12.3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3.12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11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24、2022-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贺州京基智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贺州京基智农 | 84.57% | 10.00 | 10.00 | 10.00 | 0 |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贺州京基智农 | 67,000万元 | 2019年12月13日 |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 | 林红 | 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食品生产等 |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贺州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371.74 | 139,775.81 |
| 负债总额 | 51,802.85 | 118,213.99 |
| 净资产 | 22,568.89 | 21,561.82 |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56 | 3,835.28 |
| 利润总额 | -1,955.86 | -1,007.07 |
| 净利润 | -1,955.86 | -1,007.07 |

4、贺州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事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议付款及／或贴现款由保证人在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保证人亦在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6、其他具体保证事项以保证人向债权人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HT202228078802）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贺州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贺州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建设及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贺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7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5.4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12.3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3.12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32.88万元（因一购房客户逾期向银行还贷，银行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裁决，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暂计至诉请日）。

六、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HT2022280788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